

第14屆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彰化縣初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第14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短篇話劇及舞臺劇之競賽活動，鼓勵家庭、幼兒園及部落（社區）組織激發創意，以家庭對話、幼兒園學習、部落（社區）生活動態與族群之歷史文化為腳本，透過情境式表演設計，深化語言文化之使用經驗，從而擴展族語在家庭、幼兒園、部落（社區）使用的習慣與場域。
- 二、族語源自家庭影響最深，為鼓勵所有原住民族家庭以全族語方式進行家庭教育、由家庭開始使用生活化的族語對話，進而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
- 三、離開原生家庭後的幼童，最先進入幼兒園學習生活知識及語言能力，以幼兒園組設立競賽組別，期許族語傳承在未來，能以新一代全體族人的學習，持續強化族語向下扎根之動能。
- 四、為族語發展、傳承之永續性，本競賽鼓勵各界族人一同參與，以跨年齡層的方式建立最佳之族語學習機會，將族語友善環境擴大，恢復過往學習族語之最佳方式，強化族語學習部落（社區）化。

參、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稱原民會)。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

肆、競賽時間及地點：

- 一、初賽時間：113年8月16日(五) 08:30—17:00。
- 二、地點：預定彰化縣立圖書館1樓演講廳（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
- 三、全國決賽：預計113年11月17日前辦理。(地點原民會另案公告)

伍、報名時間及須知：

- 一、初賽：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21日(五)下午5時止。
 - (二)報名方式：檢具報名表、劇本及簡報檔，以親自送達、郵寄或採電子郵件(電子信箱 b1031212@ntpc.gov.tw)傳送方式送本縣原住民生生活館(彰化市中山路三段266-1號)辦理。以電子郵寄傳送報名表件者，

須於傳送後，來電確認電子郵件收訖情形（聯絡電話：04-7223329分機16）。

(三) 競賽劇本及字幕簡報檔(規格如附件五)請於113年7月26日(星期五)前繳交，逾期更換及逾期未提供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四) 各隊伍之參賽人員限參加1組競賽，禁止跨組報名參賽，違者除取消其個人參賽資格外，並扣減其所屬隊伍之參賽總分(係指每位評審分數加總後之平均分數)3分。

二、 實施對象：對原住民族語言戲劇深具興趣且符合報名組別參賽資格之民眾。

三、 實施方式：

(一)、 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

1. 家庭組：

(1) 以「家庭」為單位組隊，並以同戶籍內之成員為原則。

(2) 每隊以3~6人為限，須至少跨2代(含)以上，且第2代或第3代以上至少要有1名18歲以下參賽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3人為限。

2. 幼兒園組：

(1) 以單一幼兒園所組隊為原則，都會區單一幼兒園所無法組隊者可跨園所組隊。

(2) 每隊以8~12人為限，單一幼兒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該園所之幼兒，跨園所組隊者演員應為各園所之幼兒，若家長參與演出至多以2~4人為限；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3) 每隊親子協助人員得於競賽時待在後臺給予幼兒協助，應於競賽規定時間前向初、決賽辦理機關(構)提供人員名單，人員可包含幼兒家長、幼兒園所主任、老師及相關教職人員等，並由初、決賽辦理機關(構)依參賽幼兒數認定。

3. 社會組：

(1) 不限機關、團體及年齡，各界人士均可組隊。

(2) 每隊以13~20人為限，惟成員應至少半數以上為年齡未滿20歲者；如需燈光、音響、放映字幕、道具搬運、樂器演奏等

技術人員，至多以5人為限。

四、競賽方式：

(一)、家庭組、幼兒園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及一般對話素材中，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而編劇內容以自然、真實、創意等為宜，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以生活中自然真切的對話呈現族語生命力為佳。
2. 演出時間以6分鐘為原則，8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2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最佳男、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

(二)、社會組：

1. 演出內容由參賽隊伍自日常生活、部落（社區）歷史故事或族群傳統文化、神話傳說等素材，自行編劇及製作簡易表演道具，演出方式儘量避免以純歌唱、純舞蹈或大量歌舞形式呈現，並以族語對話為主要呈現方式。
2. 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12分鐘為上限；如：需裝、卸道具，時間各以3分鐘為限，不計入表演時間。
3. 參賽隊伍應於登場演出前，提供演出臺詞之族語與中文之對照內容，並於演出時，安排播放字幕之人員。
4. 每隊應提報劇本創作人1名；最佳男、女演員各1名之建議名單。

五、取消競賽資格：

- (一) 參賽隊伍報名資料經查核違反「競賽組別、參加對象及人數」之規定者，取消競賽資格。
- (二) 對於排定之賽程不得請求變更，違者取消競賽資格，惟經領隊會議決議同意調整者不在此限。
- (三) 參賽人員均須攜帶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至遲檢錄前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且於上臺競賽前無法補繳驗正（可傳相關證明文件電子檔），該人員不得參賽，違者取消競賽資格。
- (四) 參賽隊伍檢錄後人數未達規定競賽人數下限者，取消競賽資格。

(五)冒名頂替競賽人員者，該參賽隊伍取消競賽資格。

(六)其他經大會及評審會議認定參賽隊伍有足以影響競賽公平之重大情事者，取消競賽資格。

陸、競賽規則：

一、 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族語專業評審及戲劇專業評審共同組成。

二、 評分標準：

(一)配分：

1. 族語60% (發音、語調、流暢度)。

2. 戲劇40% (劇本、表演、舞臺呈現、整體創意)。

(二) 競賽總成績如遇積分相同之隊伍，依族語、演出內容、演技、其他設計等項目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勝，倘各項目皆同分由所有評審討論其名次順序。

三、 扣分與不計分原則：

(一)未提供演出臺詞(劇本)之族語與中文對照稿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二)時間掌控：

1. 參賽隊伍演出開始即進行計時，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下限時間」，響鈴2聲；演出時間達規定之「上限時間」，響鈴1長聲；參賽隊伍應即結束演出並退場，未達下限時間或逾上限時間者，每分鐘(不足1分鐘以1分鐘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0.5分。

2. 演出前準備時間及退場時間逾限者，每30秒(不足30秒以30秒計)扣「其他設計」項目平均分數0.5分。

(三)不得於排演、演出中使用公告之危險物品及特效，競賽隊伍仍使用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四)競賽進行中，準備區等候隊伍影響競賽隊伍演出者(如大聲喧嘩、嘻戲、干擾進退場)，經評審會議認定後扣總平均分數2分。

(五)參賽隊伍演出之劇情內容，如與報名繳交之資料不符者，評分標準「劇本」項目不計分。

(六)使用非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原住民族語演出者，評分標準「族語」項目不計分。

(七) 參賽隊伍演員之演出，均應以現場發聲(含說話及歌唱)方式演出，不得以預先錄製之錄音檔替代，或有其他輔助(含非演員之說話及歌唱)，違反者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八) 參加對象經檢錄後，始得參賽，違反者(未經檢錄之人員上臺協助道具搬運或演出)各配分項目不計分。

柒、獎勵：

一、獎項：依照各組參與隊數發放(2隊以下取1名，3至4隊取2名，5至6隊(含)以上取3名。)

二、獎金：

(一) 家庭組：第一名10,000元，第二名8,000元，第三名6,000元。

(二) 幼兒園組及社會組：第一名12,000元，第二名10,000元，第三名8,000元。

捌、競賽經費補助標準：

一、 自主訓練費：完成報名且出賽始支給。

(一) 家庭組：每隊1萬5,000元。

(二) 幼兒園組：每隊2萬元。

(三) 社會組：每隊3萬元。

二、 支用用途為訓練之老師指導費、誤餐費、器材、茶點(含飲料)、交通、場租、劇本編輯費及其他訓練所需之必要性支出。

三、 道具製作及搬運費：每隊2萬元。

玖、全國決賽薦派方式：各競賽組別獲第一名隊伍，由本府於決賽辦理前4週，提送或薦派參加決賽之隊伍相關報名表件函送至原民會(郵戳為憑)為原則，逾期未提報者，視同棄權。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 參賽隊伍之演出內容，鼓勵自行創作，不宜抄襲他人之作品。演出使用之音樂，應取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演出之授權。

二、 參賽隊伍競賽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帶(CD)或樂器等相關器材，請自行準備。

三、 大會朗誦參賽號次與隊名時，該隊參賽人員應即登台，呼號3次仍未登台者，以棄權論。

四、 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抗議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參賽人員之資格為限，並應

於競賽成績公布後30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五、參賽人員於競賽期間應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有冒名頂替，經查證結果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六、辦理機關保有比賽規則及活動相關規定之釋義權。

壹拾壹、申訴

一、申訴範圍：就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以及影響參賽隊伍競賽演出表現之事件，且該事件非歸屬參賽隊伍自身因素造成者。

二、參賽隊伍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結果，如有疑義或申訴事項，須由領隊書面提出競賽申訴書。

三、可申訴期間：須於大會公布競賽成績後30分鐘內提出；未以書面方式或逾時提出者，不予受理。

四、競賽期間倘有5（含）歲以下之參賽人員發生臨時生理需求（除不可抗力如設備損壞等不在此規定內）情形者，應比照第13屆競賽處理模式，由大會領隊會議（含裁判長）研處。

壹拾貳、本計畫經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